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廣硬地音樂活動，鼓勵硬地音樂創作，促進音樂產業多元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三條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1. 製作、發行或行銷硬地音樂有聲出版品。
2. 經紀、聘僱硬地音樂歌手、樂手或樂團。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

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新聞局公告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七份：

1. 計畫書；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僅須檢附成果報告書。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
2. 完整行銷宣傳硬地樂團、表演者（以下簡稱演出者）及其音樂作品之計畫或成果，並應敘明活動或演出者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相關性。
3. 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
4.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5. 預期或實際效益。
6.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7. 參與演出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工作許可函影本。
8. 參與演出者之經紀或聘僱契約影本等合作證明文件。
9. 參與演出者之影音出版品或試聽帶等音樂表演作品。
10. 經費預估表；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檢附全案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11. 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內容有不齊全者，新聞局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執行期間應介於申請當　　　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

　　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所載行銷活動，其中本市之場次應占總場次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辦理硬地音樂行銷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費用如下：

1. 旅運費：車資及旅費等相關費用。
2. 業務費：舞台、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節目規劃費、活動設計費、場地、設備器材租借費、行銷宣傳費、翻譯費、編輯費、排練費、演出費等相關費用。外國籍演出者演出費比例，不得逾核准補助金額三分之一。
3. 食宿費：餐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
4. 其他經新聞局認定得補助之項目。

前項費用不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資或酬勞性費用。

　　　　　二、事務費：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第七條　　新聞局為辦理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及核定，應組成評選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新聞局另定之。

　　　　　評選委員會應就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之影響力、在地性、發展性、行銷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標準綜合審查。

　　　　　前項審查結果經新聞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補助者。

第八條　　每一申請案件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聞局核定其計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或成果報告書所附經費支出明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獲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須標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2. 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主動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3. 配合新聞局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協助宣傳本市硬地音樂發展政策。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4. 提供相關演出資料作為新聞局非營利性之運用。
5. 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　　獲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補助款：

1. 領據。
2. 經費支出明細表。
3. 成果報告書。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份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新聞局辦理核銷。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獲補助者留存補助案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新聞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新聞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提出支出憑證，並就其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十一條　　經新聞局核定補助之計畫書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　　　　者，應先敍明理由函報新聞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十二條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　　　　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1. 申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2. 拒絕接受查核或辦理績效不彰。
3.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4. 未經新聞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5. 以同一活動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新聞局其他補（捐）助。
6. 違反法令或新聞局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